馬匹裝備

3.1 眼罩 / 開縫眼罩

馬匹必須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試閘及格或通過閘廂測試，或在進口香港前曾在海外佩戴有關配備出賽，方可佩戴該項配備在港出賽。

練馬師如欲互換眼罩與開縫眼罩或半掩防沙眼罩，則有關馬匹毋須再次參加試閘。然而，根據有關規例，在互換這三項配備前，練馬師仍須在指定時間內徵求董事的書面同意。練馬師如能提供馬匹曾在海外戴眼罩、開縫眼罩或半掩防沙眼罩出賽的證明，可申請該駒獲豁免進行有關配備測試。

眼罩如小於半個罩杯（見下圖），將不獲准使用。開縫眼罩的設計必須符合適用於眼罩設計的規定，惟至少 6 毫米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罩杯可被移除。

眼罩 / 開縫眼罩必須佩戴於馬籠頭之下，並須附有魔術貼綁帶、帶扣或扣夾。

在天氣炎熱的月份（五月至九月），必須於賽後盡快除去眼罩及開縫眼罩。

全杯眼罩



全杯眼罩



半杯眼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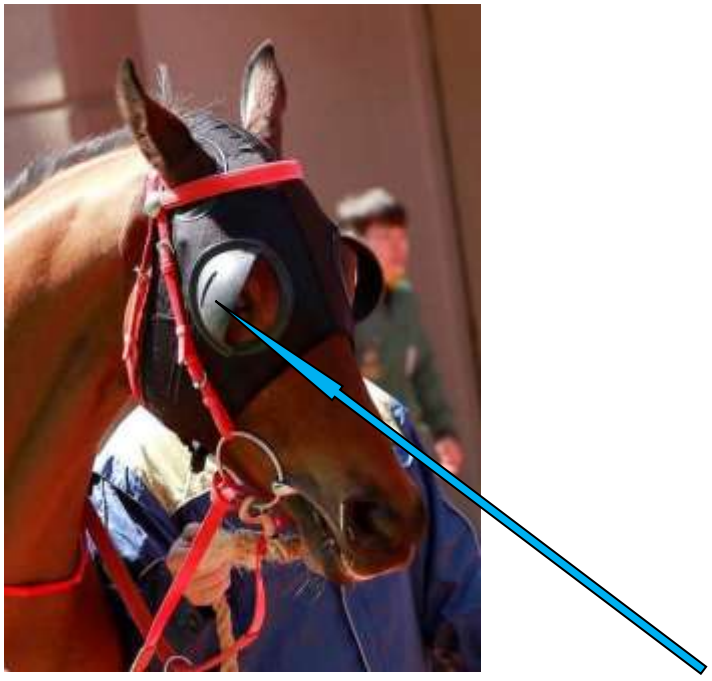


半杯眼罩



馬匹可毋須再進行有關測試而使用單邊眼罩 / 單邊開縫眼罩。除非董事作出明確指示，否則毋須就單邊配備會戴在哪一邊而作出通知。

開縫眼罩



單邊眼罩



至少 6 毫米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罩杯可被移除